

债券代码：122282
122313
143231
143232
143301
143336
143480
143529
143632
143464
155038
155316
163507
163508
163568

债券简称：13 海通 03
13 海通 06
17 海通 01
17 海通 02
17 海通 03
17 海通 04
18 海通 01
18 海通 02
18 海通 03
18 海通 04
18 海通 05
19 海通 01
20 海通 04
20 海通 05
20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3”）。13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6.18%，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13 海通 03 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3，代码为 122282。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以下简称“13 海通 06”）。13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8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13 海通 06 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3 海通 06，代码为 122313。

（二）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7 海通 01”）。17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63%，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1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1，代码为 143231。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7 海通 02”）。17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17 海通 02 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2，代码为 14323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3”）。17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为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9%，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17 海通 03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3，代码为 143301。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 海通 04”）。17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77%，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17 海通 04 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7 海通 04，代码为 143336。

（三）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3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1”）。18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15%，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18 海通 01 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1，代码为 143480。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2”）。18 海通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14%，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18 海通 02 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2，代码为 143529。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3”）。18 海通 03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70%，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18 海通 03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3，代码为 143632。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4”）。18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8%，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18 海通 04 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4，代码为 143464。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18 海通 05”）。18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8%，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18 海通 05 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8 海通 05，代码为 155038。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海通 01”）。19 海通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7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9 海通 01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19 海通 01，代码为 155316。

（四）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12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4”）。20 海通 0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3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4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4，代码为 163507。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海通 05”）。20 海通 05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88%，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 海通 05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5，代码为 163508。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海通 06”）。20 海通 06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2.70%，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 海通 06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简称为 20 海通 06，代码为 163568。

二、重大事项

根据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5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1.19 亿元，借款余额为 3,425.75 亿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69.5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343.7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36%，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39.73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90%，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企业债券等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0.4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7.83%，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93.5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63%，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披露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1”、“17 海通 02”、“17 海通 03”、“17 海通 04”、“18 海通 01”、“18 海通 02”、“18 海通 03”、“18 海通 04”、“18 海通 05”、“19 海通 01”、“20 海通 04”、“20 海通 05”和“20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

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海通证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海通证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0 日